

证券代码：600990

股票简称：四创电子

编号：临 2016-069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5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说明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